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 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經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經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林務局等水土保持權責單位簡報、調閱相關卷證、現地履勘（高雄縣六龜鄉及那瑪夏鄉、臺東縣大武鄉及太麻里鄉、南投縣信義鄉）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水保局辦理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品質，與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品質之目標相去甚遠，顯有失當。

（一）水保局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管考各項計畫工程品質。除執行機關加強抽驗，水保局亦採隨機抽樣督導，並配合上級機關進行查核等三級品管作為，以確保施工品質。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農委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查核水保局所屬各分局所辦理之工程。92至98年度9月底止計查核工程153件，查核結果列為甲等(80分以上)者有68件，乙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有85件，高達55.6%之工程列為乙等。經查其缺失態樣包括：混凝土表面局部蜂窩或孔洞、混凝土構造物有破損、缺角現象、混凝土裂縫、施工縫及伸縮縫施作不當及造型模施工缺失等。水保局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規定，邀請水保、土木、水利及大地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工程督導，採年度計畫工程之百分之五隨機抽樣督導，經查92-98年度已督導工程1,107件，督導結果列為甲等(80分以上)者有631件，乙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有476件，亦有43%之工程列為乙等。經查其缺失態樣包括：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品管文件缺失、混凝土表面局部蜂窩或孔洞、混凝土構造物有破損、缺角現象、混凝土裂縫及施工縫及伸縮縫施作不當缺失等。上開查核及督導之結果顯示，幾近半數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與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品質之目標相去甚遠，顯有失當。

二、水保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整體工程規劃素質欠妥，亟待提升。

另本院履勘臺東地區土石流災害發現，大武鄉大烏村(東縣DF097)、大竹村(東縣DF092)及太麻里鄉金崙村(東縣DF114)等3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崩塌之土石數量並不多，其中太麻里鄉金崙村更僅有25,000立方公尺，卻有多棟房舍遭土石掩埋，經

查係因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方所施作之簡易橋梁形成通洪斷面瓶頸，致生土石流溢流情事，加劇當地土石災害之損失。顯見水保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整體工程規劃素質欠妥，亟待提升。

綜上所述，水保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應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然經農委會查核發現，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水保局自行工程督導結果，亦有 43% 之工程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無法充分發揮水保工程保育防治功能，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興建之簡易橋梁截面積未經考量通洪，橋面版成為土砂流動障礙，形成通洪斷面瓶頸，致生土石流溢流情事，加劇當地土石災害之損失，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